

普查應用名詞解釋

一、常住(經常居住)人口：指在一處所已實際居住或預期居住6個月以上人口，本次普查「常住人口」係指普查標準時刻(109年11月8日零時正)實際居住在各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之所有本國籍與非本國籍人口。

二、平均年增率： $\left(\sqrt[n]{\text{本期資料} / \text{上期資料}} - 1 \right) \times 100\%$ ， $n = \text{本期年度} - \text{上期年度}$ 。

三、非本國籍常住人口：經常居住於各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之非本國籍人口，包括外國人口、大陸港澳地區人口、產業及社福移工等。

四、幼年人口：係指未滿 15 歲之人口。

五、工作年齡人口：係指 15 至 64 歲之人口。

六、老年人口：係指 65 歲以上之人口。

七、地區別：

(一)北部地區：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及新竹縣。

(二)中部地區：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三)南部地區：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

(四)東部地區：包括臺東縣及花蓮縣。

(五)金馬地區：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八、人口密度：人口數 / 土地面積。

九、性比例： $(\text{男性人口數} / \text{女性人口數}) \times 100$ 。

十、婚姻狀況：

(一)未婚：係指從未結婚且未與人同居者，已訂婚尚未結婚者仍屬未婚。

(二)有配偶(含有同居伴侶)：係指正式結婚(包含同性婚姻)且與配偶共同生活者，也包括配偶因工作等原因分住兩地者，以及雖無正式婚姻登記，但有共同生活之伴侶關係者。

(三)離婚(含分居)：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婚姻關係者，若已離婚但仍借住配偶家中，應視為離婚。分居係指雖未正式離婚但事實上已分開居住。

(四)喪偶：係指配偶已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未有同居伴侶者。

十一、未婚人口比率(未婚比率)：

$(15\text{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 15\text{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

十二、有偶人口比率(有偶比率)：

$(15\text{歲以上有配偶或同居伴侶人口數} / 15\text{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

十三、離婚人口比率(離婚比率)：

$(15 \text{ 歲以上離婚或分居人口數} / 1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

十四、喪偶人口比率(喪偶比率)：

$(15 \text{ 歲以上配偶死亡人口數} / 1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

十五、使用語言情形：係指使用何種語言與他人溝通，語言包括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臺灣手語或其他語言(如各地方言、外國語言及其他國家手語等)。

(一)兒時最早學會語言：係指出生後最早學會使用之語言。

(二)目前主要使用語言：係指於普查標準時刻，與他人溝通最常使用之語言。

(三)目前次要使用語言：係指於普查標準時刻，與他人溝通次常使用之語言。

(四)父(母)親最常使用語言：係指父(母)親於普查標準時刻或生前，與他人溝通最常使用之語言。

十六、學齡前兒童：係指民國103年9月1日及以後出生，未達就學年齡之兒童。

(一)已上幼兒園：係指未達就學年齡兒童，在公、私立幼兒園，接受初級教育或接受照顧者。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101學年起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

(二)托育：指未上幼兒園，由保母來家、送托給保母或送托嬰中心等機構照顧。

(三)由家人照顧：係指未上幼兒園等托育機構或請保母照顧，而由該兒童之父母或其他親屬照顧。

十七、教育程度：指受訪者截至普查資料標準時刻(109年11月8日零時正)止之教育狀況，包含未曾就學、於國內外正規學校畢業、肄業或在學之各級程度，或經法定考試及格獲得之相當學歷。

(一)不識字：係指103年9月1日及以前出生(已達就學年齡人口)，係指在國內外未曾接受正規學校教育，亦無法閱讀簡單信件書報者。

(二)自修：係指103年9月1日及以前出生(已達就學年齡人口)，未曾進入正規學校就讀，但經由自修而識字，可閱讀簡單信件書報者；包括在非正規學校，如社區大學、補習班、訓練班、講習班、研習所(會)、書院、函授班(學校)、私塾等修業者。

(三)各級程度：係指普查資料時刻自該級別學校畢業、肄業或在學者。

1.國小：含國民小學及其附設國民補習學校(補校)。

2.國(初)中：含初中、國民中學及其附設國民補習學校(補校)。

3.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5年制專科前3年、7年一貫制前3年及高級中等進修部。

4.專科：含2、3年制專科及5年制專科4、5年級。

5.大學：含一般大學(學院)、2年制技術學院及7年一貫制後4年。

6.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凡依我國考試法規定舉辦之公務人員、專門職業人員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舉辦之各類學歷鑑定考試及格者，得認定其相當學歷。

1.相當於「國(初)中」畢業：特種丁等考試及格者、二職等考試及格者、雇員升委任之升等考試及格者。

2.相當於「高級中等(高中、高職、5年制專科前3年)」畢業：普通考試及格者、特種丙等考試及格者、三職等特考及格者。

3.相當於「大學」畢業：高等考試三級及格者、特種乙等考試及格者、公務員委任升薦任之升等考試及格者。

4.相當於「碩士」班畢業：高等考試二級及格者、特種甲等考試及格者、薦任升簡任之升等考試及格者。

5.相當於「博士」班畢業：高等考試一級及格者。

十八、最高學歷：指受訪者截至普查資料標準時刻(109年11月8日零時正)止，曾受國內外教育，所取得之正規學校畢業證書、學位或同等資格之最高學歷。

十九、需長期照顧：係指因生病、受傷、衰老而日常活動有困難，致需他人幫忙長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之情形，其中日常活動包括吃飯、上下床、穿脫衣服、上廁所、洗澡、在室內外走動、備餐(煮飯)、洗(含晾曬)衣服及處理家務(打掃、擦桌等清潔工作)。

二十、需長期照顧比率： $(\text{需長期照顧人口數} / \text{常住人口數}) \times 100\%$ 。

二十一、15 歲以上民間常住人口：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經常居住於國內之人口扣除軍人及監管人口。

二十二、工作狀況：係指普查標準週期間的工作狀況。

(一)有工作：係指在普查標準週(109 年 11 月 1 日到 7 日)，從事有報酬的工作，或雖沒有報酬但幫助家人工作且工作時數超過 15 小時者。

(二)無工作：係指在普查標準週(109 年 11 月 1 日到 7 日)，未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工作未滿 15 小時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僅從事股票投資、賭博或六合彩者視為無工作。

二十三、有工作者比率： $(\text{工作人口數} / \text{15歲以上民間常住人口數}) \times 100\%$ 。

二十四、通勤人口：係指工作人口中工作地與常住地不同鄉鎮市區者。

二十五、通勤率： $(\text{通勤工作人口數} / \text{工作人口數}) \times 100\%$ 。

二十六、在學人口：係指目前在正規學校求學之人口。

二十七、通學人口：係指在學人口中在學地與常住地不同鄉鎮市區者。

二十八、通學率： $(\text{通學人口數} / \text{6歲以上在學人口數}) \times 100\%$ 。

二十九、縣市活動人口：本縣市常住人口-至外縣市通勤及通學者+外縣市至本縣市通勤及通學者。

三十、遷徙人口：係指 5 年前居住地與現住處所不同之人口。

三十一、遷徙率： $(\text{遷徙人口數} / \text{5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 。

三十二、住戶：係指1人或2人以上，不論有無親屬關係，其居住在同一處所且共同生活者，可分為「普通住戶」及「非普通住戶」兩大類。

(一)普通住戶：家庭成員為主體之共同生活戶，即在同一處所(無論住宅或非住宅)共同生活之親屬人口為主所組成之戶，戶內可能有受僱人、寄居人。另單人獨居生活者、2人以上非親屬之個人居住於同一住宅者亦屬之。

(二)非普通住戶：指 2 人(含)以上無親屬關係之成員為主體，在同一主持人或主管人之下，聚居且共同生活於如安養中心、醫療院所、宿舍(單身、學生等)、教堂、寺廟及旅館等同一處所者。

三十三、與戶長關係：

(一)戶長：為本戶對外之代表人(不一定為戶籍上之戶長)。

(二)配偶：戶長之妻、夫或配偶。

(三)同居伴侶：為與戶長雖無正式婚姻登記，但有共同生活之伴侶關係者。

(四)父母：戶長之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

(五)配偶之父母：戶長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

(六)(外)祖父母：戶長或配偶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含養、繼祖父母、外祖父母)。

(七)子女：戶長之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

(八)子女之配偶：戶長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九)(外)孫及其配偶：戶長之孫或外孫及其配偶。

(十)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戶長或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十一)其他親屬：上述情形以外之其他親屬，如曾祖父母、曾孫、伯叔父、堂表兄弟姊妹等。

(十二)室友：與戶長無親屬關係(即非屬上述關係)但經常居住在本戶之人口，包括同學、同事等。

(十三)受僱人：受本戶僱用領取報酬且經常居住在本戶之人口。

(十四)寄居(籍)人：非屬上述關係，但經常居住在本戶或未經常居住在本戶但設籍在本戶之其他人口。

三十四、家戶型態：係指普通住戶按戶內常住人口組成之型態，可區分以下類型：

- (一)核心家戶：包括由「夫婦、配偶或同居伴侶」、「父母與未婚子女」或「父(或母)與未婚子女」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可能含有其他旁系親屬或非親屬。
- (二)主幹家戶：包括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父母與已婚子女」或「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可能含有其他旁系親屬或非親屬。
- (三)單人家戶：係指戶內只有 1 人之家戶。
- (四)其他家戶：包括由有親屬關係成員組成且無法歸入上列三種型態之有親屬關係家戶，或全戶成員間無親屬關係者，如室友、僱主與受僱人或寄居(籍)人所組成之無親屬關係家戶。

三十五、單親家戶：係指核心家戶中，由單親家長(父或母)與其未婚子女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其中單親家長之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含分居)或喪偶。

三十六、三代家戶：係指主幹家戶中，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三代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

三十七、隔代家戶：係指主幹家戶中，由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為主要成員所組成之家戶。

三十八、與子女同住比率： $(\text{與子女同住人口數} / \text{常住人口數}) \times 100\%$ 。

三十九、獨居比率： $(\text{單獨居住人口數} / \text{常住人口數}) \times 100\%$ 。

四十、住宅：係指普查標準時刻，專供家庭居住且具有住宅設備(包括廚房、浴室等)及單獨通道通往宅外之房屋，例如：公寓、大廈、別墅等。

四十一、住宅居住及使用情形：

(一)有人經常居住住宅：係指該住宅於普查標準時刻有人經常居住。

- 1.住家專用：係指該住宅專供住家居住使用。
- 2.兼工業用：係指該住宅除供居住目的外，並兼供生產製造等工業使用。
- 3.兼商業或服務業用：係指該住宅於除供居住目的外，並兼供商業或服務業之使用，如辦公室、商店等。
- 4.兼農業用：係指該住宅除供居住目的外，並兼供農業使用，如放置農機具、農產品暫時存放處或堆放肥料等。

(二)無人經常居住住宅：係指該住宅於普查標準時刻無人經常居住。

- 1.自住以外用途：係指該住宅於普查標準時刻無人經常居住，但供其他非住宅用途，如辦公室、倉庫等。
- 2.空閒住宅：係指該住宅無人經常居住但包括於假日或偶爾自住，以及因其他原因而目前(普查期間)未使用。

(1)偶爾自住：係指該住宅於普查標準時刻無人經常居住，但因渡假、工作、出國等

原因，僅於假日自住或偶爾居住。

(2)目前沒有使用：係指該住宅於普查標準時刻無人經常居住，因待租、待售，修繕中或其他原因而目前(普查期間)沒有使用。

四十二、空間住宅率： $(\text{空間住宅數} / \text{住宅數}) \times 100\%$ 。

四十三、住宅樓地板面積：係指該住宅實際居住用之室內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設施及陽台、露台等附屬建物面積。

四十四、平均每人居住面積：有人經常居住住宅之總樓地板面積總和 / 居住於住宅內之常住人口總數。

四十五、住宅屋齡：係指該住宅自竣工年份至 109 年之年數。

四十六、建築結構：

(一)鋼骨造：包括鋼骨造、鋼骨混凝土造及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筋混凝土造：包括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

(三)磚造：包含加強磚造及磚造。

(四)鋼鐵規格造：鋼鐵規格造。

(五)木竹土石造或其他：木、竹、土、石造，及凡不屬上述(一)至(四)情形之一者。

四十七、房廳數：係指該住宅房間數(臥室、書房等)及廳數(客廳、飯廳等)，不含廚房、衛浴間、儲藏室、車庫等。

四十八、住宅所有權屬：係指該住宅之所有權擁有情形。

(一)自有：係指該住宅為宅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二)不住在本戶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係指該住宅擁有者不住在宅內，其為宅內成員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三)租用：係指該住宅是以租用方式住用。

(四)配住：係指該住宅是由所服務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學校等分配住用。

(五)其他(含借住)：凡不屬上述4項情形者，例如借住、占用等情形。

四十九、住宅自有率： $(\text{住宅所有權屬為自有之戶數} / \text{居住於住宅之普通住戶數}) \times 100\%$ 。

五十、住宅租用率： $(\text{住宅所有權屬為租用之戶數} / \text{居住於住宅之普通住戶數}) \times 100\%$ 。

五十一、住家可上網比率： $(\text{家裡可以上網之戶數} / \text{普通住戶數}) \times 100\%$ 。